

均未表示接防情勢使比軍撤退有所遲延，相反的，本人之代表與本人均與閣下日有接洽，一再接到保證比國政府所定期限依然有效，從未表示因聯合國軍之佈署而有何種困難。

(三) 我方察及伊利沙白市迭次聲明如期撤退殊無可能，但深信貴政府之直接保證。

(四) 本人對於提及本人所作從卡明那撤退傘兵營之要求一點，殊難瞭解因該傘兵營顯然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比國政府所提保證的範圍之內。所以在該日提及該營之唯一原因在於威生將軍在八月二十四日聲稱渠擬將此等軍隊——指定調往盧安達烏隆提——留在卡明那完成訓練，始注意及此。更有須向閣下說明者，所稱鐵路運輸一節，聯合國所以過問實欲改用空運加速撤退，而此項辦法似因比國當局堅欲撤往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烏松布拉，而未能成功。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4475/Add.3

[原件: 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

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函

九月四日閣下致比利時外交部長一電 [S/4475/Add.2 第二節 II]，承示所得有關基東那基地情形之

報道。若干資料已由口頭答復貴處職員。茲奉本國政府命令以書面作必要之闡明。在詳談上述來電以前奉告閣下現在剛果並無戰鬪部隊。

現留基東那之人員乃技術人員以及一隊機場警衛。此等警衛準備開拔，俟聯合國軍開到能接替其職務時立即撤離。閣下收到此信時恐已經開到。比國政府希望聯合國協助此等人員儘速撤退。任何技術員之工作經由聯合國代表同意認為非屬必要者亦予撤退。所需人員之名額必須就地決定。

本國政府認為閣下所收報告內稱基地司令所談各節無須再提。本質上此乃地方指揮官相互間之誤會，殊屬遺憾，似乎不必十分重視。況戰鬪部隊之撤退現已竣事，此等誤會毫無問題自己迅速冰釋。

至於泊在巴那那拋錨處之兵船兩艘，茲特奉告閣下其中一艘方從羅安杜開到載有新鮮給養正待卸至躉船，一待卸畢立即開往比國，另一艘並不適航，曾經用以訓練剛果水手；現由聯合國衛兵看守中。

本國政府願再向閣下聲明奉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意向來煞費苦心；而且在實際上已竭盡其力。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 DE THIER

## 文件 S/4477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

第一副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俄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

查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文件 S/4476 所載，美洲國際組織(OAS)在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該組織會員國外長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譴責多明尼加共和國反人民之 Trujillo 政權侵略與干涉委內瑞拉共和國之行為。該決議案規定對該政權強制執行之辦法，包括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外交關係及局部斷絕經濟關係。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安全理事會應考慮此項問題，並支持該組織之此項決議，蓋其目的在於消除多明尼加當局之措施對和平與安全所造成之威脅。憲章第五十三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

行動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而且“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

基於上述原因，茲特代表蘇聯政府要求閣下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美洲國際組織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所通過之決議案，以便安全理事會迅速通過適當之決議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外交部第一副部長

(簽名) V. KUZNETSOV